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章来源：国资委产权管理局 发布时间：2005-09-2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国资厅发产权[2005]39号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各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5]80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产权[2005]24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股权分置改革中涉及的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管机构须在国有控股股东委托上市公司及其保荐机构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证券交易所前，组织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审核。

二、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受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应当审核、查阅以下材料：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论证报告；
- （二）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三）非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协商意见；
- （四）上市公司上年年度报告和最近一期季度报告。

三、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核上述材料后，同意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应当出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表式见附件）。

四、国有控股股东取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出具的备案表后，方可委托上市公司及其保荐机构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991

